

# 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4）

2021-12-07 15:19

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以下简称“中拉论坛”）第三届部长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线上方式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以下简称“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制定《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4）》。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政治与安全合作

一、密切高层交往和双方代表和领导人在多边场合的会晤及其他形式交流，扩大各层级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分享。

二、我们将探讨在2024年中拉论坛成立十周年之际举行中拉论坛峰会的可能性。

三、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原则，加强对话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以及打击极端暴力主义和在网络空间散播仇恨言论等领域的知识、政策、技术和经验交流。同意推动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

四、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缔结的国际公约，加强就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交易以及非法资金流动等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应对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等。

五、合作推进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2004年），有效推进裁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加强常规武器和弹药控制领域对话与合作。中方愿继续加强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交往合作。

六、同意推动加强对话合作，实施并最终制定网络空间准则和规则：应对滥用信息和通讯技术（ICT）煽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健全打击网络犯罪司法协助机制，积极参与制定联合国打击使用信息通讯技术犯罪相关公约的磋商，维护网络空间和平安全。我们重视中方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七、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扩大反腐败、反走私、反洗钱、反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领域双多边合作。

八、继续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举办中国—拉丁美洲高级防务论坛。

九、加强刑事司法互助、执行能力培训等方面合作，建立直接有效的司法实践合作机制。及时举办中国—拉共体法治论坛。

## 第二条 经济务实合作

## 一、贸易、投资

(一) 加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交流，推动企业深化务实合作。

(二) 促进双方贸易、投资和人员的合法、便利、有序流动。

(三) 便利投资，优化贸易环境。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维护和保障双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双方加强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交流合作，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四) 加强双方在数字经济、普惠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产业合作，探索建设数字、绿色基础设施的可能性，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可持续生产和运营。

(五) 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拓展电子商务合作，加强政策交流、政商合作和能力建设。

(六) 继续办好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中拉企业家峰会、中拉投资与合作高级别论坛，适时举办第四届中国—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中方欢迎拉共体成员国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

## 二、金融

(一) 深化金融机构合作，为中拉项目开发提供金融合作机制，鼓励双方金融机构共同为拉贸易、投资合作项目提供融资和信用保险支持。

(二) 充分发挥中方对拉一揽子融资举措作用，重点支持有助于拉共体成员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项目，重点照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低地国家和中美洲地峡国家。中方愿协助就开发整体项目、制定发展规划等开展可行性研究。

(三) 在兼顾有关国家能力和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加强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对话合作，支持扩大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间以及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同中国的本币结算。

## 三、农业、粮食

(一) 巩固和拓展双多边农业合作，促进农业科研机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在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和联合研发创新。

(二) 加强粮食安全公共政策领域政策交流，支持开展作物品种选育、种植和食品加工技术联合研发，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三) 推动并发展家庭农业，旨在以包容、协作和可持续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 中方愿推动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中拨款200万美元，用于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应对粮食安全問題。

(五) 加强农产品进出口合作，中方欢迎拉共体成员国安全、优质的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六) 鼓励各自农业企业参加对方举办的重要农业展会。中方欢迎拉共体成员国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展会。

(七) 加强农业政策、农业科技创新研讨和农业技术人力资源培养合作，促进农牧业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交流互鉴。

(八) 认同第二届中拉农业部长论坛有关共识，继续举办中拉农业部长论坛。

#### 四、科技创新

(一) 加强科技主管部门交流，增强创新、学术和科学领域协同作用，加强研究人员和创新学者之间的人员交流及学术活动，继续开展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鼓励拉方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

(二) 重申第二届、第三届中拉科技创新论坛共识，继续办好中拉科技创新论坛。

(三) 探索开展技术转移合作，支持开展先进技术转移转化，推进产学研合作以及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鼓励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科研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发展。

(四) 探讨共建联合实验室，在共同感兴趣的优先领域加强联合研究和技术创新。探索推动科技园区合作，支持双方开展经验交流。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及科学管理培训班，推动区域科技、社会及环境共同发展。

(五) 加强和平民用核能与核技术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开展相关务实项目、经验分享和人才培养合作，发挥核技术与核能在助力经济民生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的优势。

#### 五、工业、信息技术

(一) 加强工业政策交流，深化在原材料、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中拉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二) 加强互利合作，推动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在数字基建、通信设备、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互联网+、电信普遍服务、无线电频谱管理及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探讨共建联合实验室。

(三) 推动教育信息化领域合作和经验分享。

(四) 重申中拉数字技术抗疫合作论坛有关共识，积极探索设立中拉数字技术合作论坛。

#### 六、航空航天

(一) 加强在航天领域交流合作，包括和平探索太空、空间科学、卫星数据共享、卫星应用、地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教育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设立中拉航天合作论坛。

(二) 中方欢迎拉共体成员国加入国际月球科研站，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开展航天能力建设，鼓励双方开展广泛合作。

(三) 中方欢迎并支持成立拉共体航天局。

(四) 积极探讨北斗导航、卫星研发和应用及卫星定标等合作，使空间技术进步可以真正加快从新冠肺炎疫情复苏的绿色、可持续和包容性进程。

(五) 促进和巩固政府机构和企业航空工业领域的友好合作。

(六) 加强民航领域互利友好合作。

## 七、能源资源

(一) 加强能源资源行业公共政策交流与沟通，促进能源资源合作，特别是向更加清洁和包容的能源系统转变。

(二) 深化电气、油气、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民用核能、能源技术装备、电动汽车及设备、地质和能源矿产资源等领域合作。

(三) 拓展清洁能源资源相关新兴产业合作，支持企业间技术转让，优化矿业投资环境，并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四) 推动节能，加强能效合作，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

(五) 促进矿产资源勘查、综合利用创新技术方法和低碳清洁技术等合作。

(六) 加强节能和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合作。

(七) 加强技术能力合作，通过学术交流，促进矿业领域技术研究发展。

## 八、旅游

(一) 支持旅游产业合作，鼓励业界结合本国特色、文化遗产打造可持续旅游线路和产品。

(二) 中方欢迎拉共体成员国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支持拉共体成员国有实力、有规模的旅游企业、协会组织和旅游城市加入世界旅游联盟。

(三) 鼓励分享旅游业信息和数据，促进中国和拉共体成员国间旅游机会。

## 九、海关、税务

(一) 深化“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

(二) 加强缉私执法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合作。

(三) 加强中拉税务部门间交流与合作。

## 十、质量基础设施

(一) 加强计量领域交流合作，促进计量政策沟通和技术交流。

(二) 加强标准化领域合作交流，开展标准信息交换，加强标准化培训合作。

(三) 加强合格评定领域信息交流与合作，推进合格评定领域的结果接受。

## 第三条 高质量基础设施合作

一、我们重申中拉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特别声明(2018年)，拉共同体成员国外长对中国外长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介绍表示欢迎，认为该倡议可以深化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经济、贸易、投资、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

二、深化合作，推动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相互产业投资项目，推动相关投资合作项目实施。

三、尽快举行首届中拉交通合作论坛。

四、深化中拉民营经济合作，探索举办中拉民营经济合作论坛。

五、中方欢迎拉共同体成员国相关机构加入有关机制，加强污染防治领域经验及技术交流，支持环保产业合作。

## 第四条 社会人文合作

### 一、公共卫生

(一) 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2020年7月22日中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1)

